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探索路惠山大道东北侧土壤调查

采购人（甲方）：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04日

根据招标文件和探索路惠山大道东北侧土壤调查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及相关问题，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技术咨询内容：本项目为探索路与惠山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地块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占地面积 97609.3 m²（约 146.42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据国家相关技术导则，对探索路与惠山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初步调查），进行点位测量、采样、检测并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具体内容包括污染识别、现场布点、样品的采集与检测分析，编制探索路与惠山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采购人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2、技术咨询要求：地块调查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出具的调查报告需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协助采购人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出具经过专家论证可行并且完成备案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误期违约金：合同价的万分之八/天。报告数量四份，如上述份数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 5 日内再次向甲方提交所需份数。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调查场地的相关资料。

2、其他：/。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提交资料清单 5 日历天内，甲方按照乙方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金额 6700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合同价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现场采样与勘察费、样品处理与检测费、调查报告编制费、人员劳务费、车辆使用费、后续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乙方已经对于现场进行了实际踏勘，对于现场内外的现状及相关资料已经完全了解，乙方确认如果发生任何额外或增加工作量的，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对本项目相关数据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甲方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即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确保所递交的评估报告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并协助甲方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如乙方报告未能通过上述任何一项验收的，乙方应在两周内修改补充完善报告，保证完成上述相关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费购买安全保险、安全防护设备等（该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任何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4、本合同项下业务，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如果发生此类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乙方相当于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5、乙方对于现场应当负有保护责任，在合同履行期内，严禁发生建筑垃圾、渣土等倾倒事件，如有发生，乙方应当承担原样恢复责任及相关费用。如果乙方因本合同履行之需要拆除部分围墙的，则乙方应当恢复围墙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约定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成果、报告等所有权归属甲方并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2、乙方确认，乙方进行现场勘验、勘测，如需现场接水、接电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采购人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乙方项目联系人盛伟，技术负责人赵存法。

1. 按照合同约定，分别负责执行各自单位承担的项目任务，对涉及的各种事务进行全面、细致而有效的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及具体情况，及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调整项目的方向、工作重点和工作进度等，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2. 对项目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测与判断，与相关方协调沟通，及时处理项目运行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与技术难点，根据要求将项目相关情况向上级决策者汇报。

3.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惠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且公司盖章并见证后生效。

2、甲乙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及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的权利及义务终止后，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3年08月0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3年08月04日

见证单位（盖章）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有色地质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地质调查院）
华东地质调查局资源环境与评价研究院 政府采购编号：HSEDZ23G017

项目总报价 (单位：元)	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小写：67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盛伟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出具经过专家论证可行并且完成备案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并且需通过专家评审以及完成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细目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研究院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政府采购编号: HSEDZ23G017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资料收集与分析费	项	1	33500	33500
2	现场采样与勘察费	项	1	201000	201000
3	样品处理与检测费	项	1	201000	201000
4	调查报告编制费	项	1	33500	33500
5	人员劳务费	项	1	80400	80400
6	车辆使用费	项	1	6700	6700
7	后续服务费	项	1	6700	6700
8	专家评审费	项	1	13400	13400
9	管理费	项	1	53600	53600
10	税费	项	1	40200	40200
合计(元)					67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固定总价合同。包括: 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现场采样与勘察费、样品处理与检测费、调查报告编制费、人员劳务费、车辆使用费、后续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